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李崇琦、于兰英、张晓红、周洪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三年。李崇琦女士、于兰英女士、张晓红女士和周洪溶女士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完成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1、李崇琦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江苏淮阴发电公司通达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江苏淮阴发电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正职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级);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目前,李崇琦女士兼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博聘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李崇琦女士任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李崇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于兰英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硕士,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工作;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目前,于兰英女士兼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监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于兰英女士任职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于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晓红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南京市土产畜产进出口服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张晓红女士兼任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等职务。张晓红女士任职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洪溶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财务科科员、资产财务部服装财务科副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服装财务科副科长、会计二科副科长、轻纺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轻纺财务科科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目前,周洪溶女士兼任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南京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等职务。周洪溶女士任职的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周洪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张伟先生、丁锋先生、陈仲扬先生、柯翔先生、胡晓女士、张金鑫先生、尹立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待上述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此外,经公司研究,周易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前,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

公司非执行董事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执行董事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七、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提名王建文先生、王金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谢涌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上述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八、同意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伟先生择机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相关议案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 名)

1、张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在江苏省电子工业综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苏省电子工业厅正科级干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丁锋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丁锋先生兼任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丁锋先生任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仲扬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主持工作);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职员(高工)、副处长、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扩建项目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企管法务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陈仲扬先生兼任江苏省国有企业发展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协会理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陈仲扬先生任职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陈仲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柯翔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基建投资处科员、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柯翔先生兼任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理事、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柯翔先生任职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柯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胡晓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胡晓女士兼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ianwob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上海方象文化配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BEST Inc 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ravel Ease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董事、云上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豪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金鑫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产业经济学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目前,张金鑫先生兼任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尹立鸿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萨家湾支行员工;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计划处员工、科员、副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西支行行长助理;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北支行副行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白下支行行长;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南支行副行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新港支行行长;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江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立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5 名)

1、王建文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王建文先生兼任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建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金胜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讲师;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王金胜先生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金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金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彭冰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国际法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员工;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彭冰先生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彭冰先生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彭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兵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2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目前,王兵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兵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谢涌海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英语专业。1975 年 9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社科院外事局;1979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1981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外汇部副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部长;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香港永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香港畅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全球市场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200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目前,谢涌海先生兼任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证监会咨询委员会成员、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唐西市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域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谢涌海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谢涌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设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及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同上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与业务需要相关且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与业务需要相关且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同上
第八十四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八十四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同上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同上
第八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同上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同上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同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同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同上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同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同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